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6/4

保护罗姆人*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还回顾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对罗姆人的歧视问题的第二十七号一般性建议，

铭记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4 日题为“保护罗姆人(吉普赛人)”的第 1992/65 号决议，

* 本案文全文中使用的“罗姆人”一词系指罗姆人、辛提人、卡勒人和游民，该词旨在涵盖多种相关群体，包括自称为“吉普赛人”的群体。



注意到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为消除对罗姆人的歧视和社会排斥所作的努力，

确认五个多世纪以来，罗姆人在全世界、尤其是在欧洲，在生活的各个领域，一直面临着广泛和持久的歧视、抵制、社会排斥和边缘化，

表示关切的是，在世界许多地区，罗姆人继续在社会上和经济上被边缘化，这种情况破坏了对其人权的尊重，使偏见得以蔓延，并阻碍了他们充分参与社会和有效行使公民责任，

确认存在反吉普赛现象，它是一种特定形式的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导致针对罗姆人群体的从排斥到暴力侵害的种种敌对行为，

感到痛惜的是，反吉普赛现象、反罗姆人的言论和针对罗姆人的暴力攻击最近有所增加，这种情况对罗姆人成功融入社会和其人权受到充分尊重构成了重大障碍，

确认消除针对罗姆人的歧视、促进他们融入社会的主要责任在于国民或长期合法居民中有罗姆人的国家，而国际社会的作用是支持和协助在区域、国家、尤其是地方层面所作的努力，

铭记各国在处理罗姆人问题时所面临的挑战可能有跨国界影响，

注意到各国、各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组织为增进和保护罗姆人的权利所做的工作，

1. 明确谴责不断出现的针对罗姆人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包括暴力、鄙视和社会排斥；

2. 确认有必要对世界各地罗姆人的人权状况进行一次全面研究，尤其侧重于反吉普赛现象；

3. 请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与各国、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组织、区域安排和有关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磋商，编写上述研究报告并提出具体建议，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4. 又请特别报告员在建议少数群体问题论坛今后的讨论专题时考虑到本决议；

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4年6月26日
第3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